

寄递物品安全保障协议书

甲方（托运方）：湖南光华英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长沙市跨越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快件寄递安全，营造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国家安全部门的有关要求，甲乙双方（与主合同甲乙双方一致）共同确认本协议内容，双方签订主合同视为明确知晓并同意接受以下条款：

一、甲方基本信息

托运方负责人	曾琼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9110091427
托运方交寄人	曾琼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9110091427
托运物品品名	汽车座椅		

二、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中关于物品寄递的规定。

三、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交寄托寄物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不得通过寄递渠道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规定需甲方提供有关书面凭证，甲方有义务提供凭证原件，乙方核对无误后，予以收寄。甲方拒绝验视，拒不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拒不提供书面凭证的，乙方可以拒绝收寄。

（二）甲方应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包括寄件人，收件人姓名、地址和寄递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乙方应该核对寄件人和收件人的信息，准确注明托寄物的重量和资费。

（三）甲方承诺在自行封装的物品中不含以下物品：

1、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弹药

1) 枪支（含仿制品、主要零部件）：如手枪、步枪、冲锋枪、防暴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钢珠枪、催泪枪等。

2) 弹药（含仿制品）：如子弹、炸弹、手榴弹、火箭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雾）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地雷、手雷、炮弹、火药等。

2、管制器具

1) 管制刀具：如匕首、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等。

2) 其他：如弩、催泪器、催泪枪、电击器等。

3、爆炸物品

1) 爆破器材：如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爆破剂等。

2) 烟花爆竹：如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彩药弹等烟花爆竹及黑火药、烟火药、发令纸、引火线等。

3) 其他：如推进剂、发射药、硝化棉、电点火头等。

4、压缩和液化气体及其容器

1) 易燃气体：如氢气、甲烷、乙烷、丁烷、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乙烯、丙烯、乙炔、打火机等。

2) 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一氧化氮、氟气等。

- 3) 易爆或者窒息、助燃气体：如压缩氧气、氮气、氦气、氖气、气雾剂等。
- 5、易燃液体
如汽油、柴油、煤油、桐油、丙酮、乙醚、油漆、生漆、苯、酒精、松香油等。
- 6、易燃固体、自燃物质、遇水易燃物质
1) 易燃固体：如红磷、硫磺、铝粉、闪光粉、固体酒精、火柴、活性炭等。
2) 自燃物质：如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钛粉等。
3) 遇水易燃物质：如金属钠、钾、锂、锌粉、镁粉、碳化钙（电石）、氰化钠、氰化钾等。
- 7、氧化剂和过氧化物
如高锰酸盐、高氯酸盐、氧化氢、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氯酸盐、溴酸盐、硝酸盐、双氧水等。
- 8、毒性物质
如砷、砒霜、汞化物、铊化物、氰化物、硒粉、苯酚、汞、剧毒农药等。
- 9、生化制品、传染性、感染性物质
如病菌、炭疽、寄生虫、排泄物、医疗废弃物、尸骨、动物器官、肢体、未经硝制的兽皮、未经药制的兽骨等。
- 10、放射性物质
如铀、钴、镭、钚等。
- 11、腐蚀性物质
如硫酸、硝酸、盐酸、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 12、毒品及吸毒工具、非正当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非正当用途的易制毒化学品
1) 毒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如鸦片（包括罂粟壳、花、苞、叶）、吗啡、海洛因、可卡因、大麻、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甲卡西酮、苯丙胺、安纳咖等。
2) 易制毒化学品：如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麻黄素、伪麻黄素、羟亚胺、邻酮、苯乙酸、溴代苯丙酮、醋酸酐、甲苯、丙酮等。
3) 吸毒工具：如冰壶等。
- 13、非法出版物、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宣传品
如含有反动、煽动民族仇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社会稳定、宣扬邪教、宗教极端思想、淫秽等内容的图书、刊物、图片、照片、音像制品等。
- 14、间谍专用器材
如暗藏式窃听器材、窃照器材、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和截收器材等。
- 15、非法伪造物品
如伪造或者变造的货币、证件、公章等。
- 16、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物品
1) 侵犯知识产权：如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图书、音像制品等。
2) 假冒伪劣：如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儿童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纺织品等。
- 17、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如象牙、虎骨、犀牛角及其制品等。
- 18、禁止进出境物品
如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物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物品。
- 19、涉黄、涉诈物品。
- 20、其他物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载明的物品和《人

同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载明的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四) 甲乙双方进行托寄物品包装的应采取符合以下标准的绿色环保包装规范：

1、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包装，严禁使用重金属、溶剂残留等特定物质超标的劣质包装物或填充物（包装材料中铅、汞、镉、铬的总含量以及铅、铬限量应符合 GB/T 10004 的要求，汞、镉限量应符合 GB/T 39084 的要求）

2、各包装物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GB/T 16606-2018、YZ/T 0160、YZ/T 0166）

3、封装操作要求：

(1) 封装胶带应使用宽度不得超过 45mm 的胶带。

(2) 快件包装封装操作应参照如下规范进行包装：

1) 1#和 2#包装箱宜采用“一”字型封装方式，使用的胶带长度不宜超过最大综合内尺寸的 1.5 倍。

2) 3#、4#和 5#包装箱宜采用“十”字型封装方式，使用的胶带长度不宜超过最大综合内尺寸的 2.5 倍。

3) 6#和 7#包装箱宜采用“井”字型封装方式，使用的胶带长度不宜超过最大综合内尺寸的 4 倍。

4) 内装物超过 30kg 或由特殊寄递要求时，宜选用捆扎带封扎。

5) 根据寄递物品大小选择合适的包装物，空箱率不宜超过 20%。

4、在商品包装操作过程中应杜绝二次包装、过度包装（缠绕过多、多层包装、空隙过大）和不符合要求的包装。

5、双方将加强沟通协作，坚持快件绿色包装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加强上下游协同，注意节约资源，杜绝过度包装，避免浪费和污染环境。

(五) 乙方上门取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关于强制开箱验视的要求，有权开箱验视检查货物安全，甲方应予以配合。

(六) 甲方自行打印快递面单的，除基础寄递信息以外，不得在甲方面单上擅自体现涉黄涉诈等链接、二维码等非法信息。

(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行打印快递面单的，应当对面单上的寄件人、收件人、地址门牌号、收寄件手机号等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如果甲方选择不加密的，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提出不加密的意见，并同意因此导致寄收方信息外泄的，甲方自行承担信息泄露的安全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快递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要求改进。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方式及时限将寄递物品送至指定目的地。

(三) 甲方有权知晓货物寄递的相关运输信息（例如通过运输单号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 乙方在已经收寄的邮件中发现有上述条款所列禁寄或限寄物品的，依据《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处理，可以停止转发和投递，对其中依法需要没收或者销毁的物品，有权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处理。

(二) 对已经收寄的不需要没收、销毁的禁寄或限寄物品以及需依法查处的禁寄或限寄物品之外的物品，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妥善处理。

(三) 甲方寄递物品为整箱货物托寄的，外箱完好的情况下，乙方不负责箱内货物细数的短少、缺失、货物不相符的责任。

(四) 甲方在寄递含电池物品、磁性物品、原料类产品以及非商业销售包装的液体、粉末、膏状物等物品，必须提前向乙方申报，按照要求如实提供物品相关安全证明材料，待乙方安全审核通过后，乙方将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运输，如果提供虚假安全证明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五) 因甲方托寄物属于禁运物品而被查没、扣留或变更配送路线，进而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第一次 1000 元，之后每发生一次增加 2000 元，以此类推，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发生上述情形的，服务费价格上浮 5%。

(六) 乙方查不到收件人或收件人拒绝签收托寄物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如需要乙方暂时保管托寄物的，乙方有权收取保管费，具体收费标准以跨越速运官网公示为准，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未回复的，乙方可以将托寄物退回始发地，由甲方承担往返服务费。对于超过 5 日既无法送达也无法退回的托寄物，乙方以货物冲抵服务费，如有剩余款项，乙方返还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

甲方（盖章处）：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处）：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照片备案（交通运输部法律法规强制要求）

